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要求编制执行。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时间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2)“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出的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